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手推嬰幼兒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檢驗方式	輸入規定代號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手推嬰幼兒車	1. CNS 12940(102年版) 2. CNS 4797(104年版) 3. CNS 4797-3(104年版) 4. CNS 15138-1(101年版) 5.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8715.00.00.00-0-A	嬰兒用車及其零件(限檢驗手推嬰、幼兒用車)	1. CNS 12940(88年版) 2. 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	8715.00.00.00-0-A	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模式二加模式三)	C02

相關檢驗規定：

一、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檢驗方式採驗證登錄（模式 2+模式 3）或逐批檢驗雙軌併行。

二、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

(一)逐批檢驗：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執行檢驗。

(二)驗證登錄：

1.已取得證書者

(1)有搭配玩具：證書名義人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2 年 9 月 10 日）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

(2)無搭配玩具：證書名義人應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中文標示樣張及中文使用說明書」等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2 年 9 月 10 日）以資辨別，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期限維持不變。

(3)倘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換證者，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9 款規定廢止其證書。另為加速商品符合本次修正之檢驗標準規定，並提高業者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換證之意願及減輕業者負擔，本次換發證書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第 2 目規定，因業務宣導需要，不收取證照費。惟此屬鼓勵措施，僅適用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換證之業者。

2.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報驗義務人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經審查符合者，證書之檢驗標準欄位加註標準修訂公布日期（102 年 9 月 10 日）以資辨別。

三、檢驗項目、型式認定原則及技術文件等相關規定依本局訂定之「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辦理。

四、另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歸屬非表列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